关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采购办

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8895X2026202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鋆顺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西部数据 WDBUZG0010BBK 移动硬盘 新元素系列 2.5英寸移动机械硬盘 1TB	WDBUZG0010BBK	1(块)	579.00	579.00
总价（元）		579.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579.00				

乙方：上海鋆顺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761030115

传真：

联系人：程园园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账号：03003121697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鋆顺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园园（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761030115

传真：

联系人：程园园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账号：03003121697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程园园（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佰柒拾玖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收到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盖公章履约验收单后，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于2026年4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398号212室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李晓俊13671856770

其他说明：

货物送到请主动联系收货人验收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晓俊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

电话：13671856770 2026年03月23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程园园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秋实路688号2幢2单元147室

电话：13761030115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福民支行

银行账号：03003121697

签约时间：2026年03月23日



